**中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ZhongJia Certification (Shanghai) Co.,Ltd.

**认证合同**

Certificate Contract

|  |
| --- |
| **合同编号（认证机构填写）：** |
| **认证类型：（用符号■或选择）** |
| **初次认证** |
| **再认证**  **监督审核** |
| **转换机构** |
| **其他** |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XXXX |
| 乙方（认证方）: | 中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第一条：内容和范围**

1.1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通过管理体系审核/服务认证审查确认甲方的管理体系/服务体系是否符合所选定的标准并有效实施，产品覆盖范围、地址等信息是否准确，以决定是否批准甲方获得或保持认证注册资格。认证结果以乙方认证决定的最终结论为准。

1.2 认证所依据的管理体系标准及认证证书类型，用■或符号进行选择。

|  |
| --- |
|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
| GB/T 50430-2017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
|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 |
|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 ISO13485:2016/YY/T0287-2017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
|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 |
| GB/T20647.9-2006 物业服务 |
| GB/T30146-2013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
| ISO 39001:2012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 |
| 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体系 |
| GB/T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
| SA8000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
|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体系 |
| SY/T6276-2014石油天然气工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 中国石油化工HSE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 |
| ISO 37001:2016反贿赂管理体系 |
| GB/T31598-2015大型活动可持续性管理体系 |
| QC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
| 其他：[ ] |

1.3 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

XXX

1.4 甲方管理体系所覆盖场所的详细地址

XXX

注：以上认证体系及范围和认证地址尚需经现场审核后进一步确认，最终以乙方认证评定的认证决定为准。

1.5 审核时间和审核人天的确定由乙方进行认证申请评审后决定;具体审核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1.6甲方获得管理体系认证注册资格后，在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内，甲方应每年接受乙方实施的定期监督审核，每次监督审核的时间在认证决定之日起时间间隔12个月内进行。如甲方未按规定的时间接受乙方对其实施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直至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

1.7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范围为季节性生产/服务的，应在生产季节接受乙方的初审、再认证及监督审核。

1.8监督审核时甲乙双方可采取监督审核通知书方式确认监督审核事宜，监督审核通知书的目的在于确认与当次审核有关的各类信息，当信息发生变化时，可签定本合同的补充内容，补充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地方，以合同补充内容为准。再认证时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再认证合同，为保持再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认证合同应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两至三个月内完成，再认证前，甲方应重新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书》。

**第二条合同费用和支付方式**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2.1初审认证费：RMB 元整（大写RMB 元整）。

2.2监督审核认证费：RMB 元整（大写RMB 元整）。

2.3再认证费用：RMB 元整（大写RMB 元整。

2.4初审、再认证费用甲方在本合同签定后一周内;监督审核费用在当次监督审核时间前三个月内支付，乙方有权在未收到甲方按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应付款时暂不实施现场审核。

2.5如需增加证书副本或子证书、更换证书等，则另收每套证书200元（A4），在颁发证书前另行交纳，且原证书需交回认证机构。

2.6乙方派出人员进行访问、现场审核所发生的食、宿、交通等费用按实际支出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权利**

3.1始终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与乙方的相关认证程序等规定；

3.2建立并持续有效运行相应的体系；

3.3体系正式运行至少三个月后，特殊行业六个月，并完成了内审和管理评审方可实施正式审核；

3.4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管理体系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

3.5按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3.6为实施审核做出所有必要的安排，包括检查文件；接触的所有过程、区域、记录及人员提供条件。适用时，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认可评审员等提供条件。

3.7在调查投诉、事故、变更认证、对暂停认证进行追踪等特殊情况下应接受乙方开展的现场审核。

3.8协助认可机构、国家认证监管部门开展的见证审核、确认审核、监督检查等，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3.9向乙方提供真实充分的信息和记录；

3.10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擅自利用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宣传与认证结果有关的事项时不应损害乙方的声誉；

3.11在获证后维持体系持续有效运行。在证书有效期内，接受并配合乙方实施监督审核。在一个为期三年的认证周期内，监督审核应在初审认证决定之日起的每12个月内进行一次, 且每次审核间隔周期不能超过12个月。同时，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期限支付相应的监督审核费用。

3.12根据法律法规、行业或自身要求，提出可公开信息的限制性要求。

3.13若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或换发证书，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权利**

4.1严格遵守国家各种管理体系认证的法律法规，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4.2向甲方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及有关公开性文件；

4.3在签订合同后委派有资格人员组成审核组实施审核；

4.4向甲方及时提交审核计划，按双方约定时间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4.5遵守公正性与保密声明；

4.6及时向甲方颁发认证证书；

4.7甲方获证后定期对其体系实施监督审核和按期实施再认证换证审核；

4.8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验证甲方是否符合新的要求；

4.9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满足甲方关于可公开信息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如在审核进程中发现导致不推荐注册的严重不符合时，乙方应向甲方通报理由,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续的处理措施（如重新修改审核计划，改变审核目的、审核范围或终止审核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如甲方中途提出终止审核，若非乙方的责任，甲方仍应支付已发生的相关费用（审核、交通、食宿费等）。

**第七条**乙方对甲方的管理体系审核合格并对相关不符合的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跟踪验证后，在30天内推荐认证注册，经评定合格并批准后向甲方颁发体系认证证书，乙方应提供甲方认证信息的公开查询途径。

**第八条**甲方如对审核过程、审核行为或审核结论有异议，可与审核组长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甲方可于现场审核结束后30天内向公司提出书面投诉或申诉。

**第九条**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应于情况发生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通报乙方，乙方视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包括调整对甲方认证监督周期、方式及有关内容、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等)。若甲方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乙方，则乙方有权先行暂停认证证书，并将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或者其他措施：

9.1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生产的产品、服务或环保、职业卫生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法定要求；

9.2发生产品或服务的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9.3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人数的变更等；

9.4产品召回事件及处理情况，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变更信息；在乙方要求时，向乙方提供所有甲方收到有关投诉的记录和依据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记录；

9.5出现影响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第十条**当甲方提出变更证书内容时，乙方将于接到变更申请的一个月内通知甲方应采取的必要措施，并对甲方进行换证审核。同时，根据证书变更情况，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第十一条**当甲方认证范围发生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立即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进行调整，不得超范围宣传。

**第十二条**如果甲方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按规定暂停认证证书的使用，并要求其限期（最长期限为不超过六个月）纠正，纠正经验证有效后乙方将通知甲方允许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同时，甲方在证书暂停期内，应停止相关认证资质的宣传及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12.1获证的管理体系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

12.2在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商定的时间内未采取有效的纠正、纠正措施；

12.3不能在规定的时限内接受监督审核或再认证审核；

12.4未按认证证书和标志管理规定要求使用乙方签发的管理体系证书和认证标志；

12.5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已不满足原认证覆盖范围要求，未及时通知乙方并得到妥善处理；

12.6发生影响产品质量/环境绩效/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重大事故，或国家行业监察发现重大问题；

12.7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其他重大处罚措施；

12.8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

12.9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情况；对其投诉或任何其它信息证实表明获证组织不再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

12.10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12.11获证客户主动请求暂停；

12.12乙方有权依据国家、甲方所处地方省市等上级执法监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要求对甲方不符合认证规范要求行为或发文对甲方所处行业所颁发的认证证书进行暂停或撤销时，乙方有权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作出暂停或撤销甲方认证注册资格的决定。

12,13其他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三条**甲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乙方将撤销其认证/注册资格，甲方应将原证书及副本交回乙方：

13.1审核未通过，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

13.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13.3发生影响质量、环境、职业安全的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影响的；

13.4故意停运污染治理设施、长期超标排放，造成恶劣影响的；

13.5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

13.6获证组织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被注销或撤销；

13.7在暂停认证证书的限期内未能对导致暂停的问题实施有效地纠正；

13.8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13.9获证客户主动要求撤销证书；

13.10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13.11未按规定及时交纳有关认证费用；

13.12其他重大影响管理体系有效性的情况。

**第十四条**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漏给第三方，但下列情况除外：1）甲方已公开或者通过公开途径可以获知的资料；2）国家法律、法规有强制要求时。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有权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请求，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提前30日通知对方并且双方就此达成一致意见。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使另一方利益受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赔偿的实施由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乙方将通过现场审核收集代表性客观证据进行判定，如因甲方未按管理体系运行或因甲方自身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需对此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在本合同实施中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对方的维权费用（诉讼费、律师费、人员食宿费等）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单位盖章，自最后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债权、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证书有效期到期前乙方将为甲方实施再认证，并重新签订认证合同，相关费用以重新报价双方确定。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同意通过补充协议予以规定，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空白无条款正文-------------------------------------------------------------------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委托方): |  | 乙方(认证方): | | 中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 （盖章） |  | （盖章） | |  |
| 日期 |  | 日期 |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章芳兰 | |
| 固定电话： |  | 固定电话： | 021-33509199、33509299 | |
| 手机号码： |  | 手机号码： | 13122998878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240935627@163.com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都会路1815、1835号18幢709室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201108 | |
|  |  | **※乙方帐号及汇款信息** | | |
|  |  | **帐户名：** | **中佳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 |
|  |  | **开户行：** | **中国银行上海市莲花南路支行** | |
|  |  | **账号：** | **457278831054** | |